

##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第 13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摘要
時間	2014/4/25 AM10:30~13:00
地點	全建會第一會議室
出席者	徐敏斯
會議結論 & 個人意見摘要	<p><b>主席（主委，楊楷巖建築師）重要訊息周知：</b></p> <p>一、都市更新條例違憲條文於 4 月 26 日停止適用，內政部提出行政因應措施，詳 4 月 22 日行政院公報。  <a href="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20076/ch02/type1/gov10/num1/Eg.htm">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20076/ch02/type1/gov10/num1/Eg.htm</a></p> <p>二、營建署即將把 102、103 年版技則設施編解釋函令正式彙整發布，屆時全建會將商請營建署提供會員公會(有繳交常年會費者)電子檔。</p> <p>三、法規會 LINE 群組及 Dropbox 雲端共享硬碟已完成建置，將陸續提供資料置入 Dropbox 雲端共享硬碟，供委員下載後提供各地方公會會員。</p> <p>四、全建會因應江揆指示研究成立「室內裝修技師」，已推薦與建築師公會友好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，以防範建築師權益受損。</p> <p>五、有關陸續新發布地質敏感區內，應依地質法辦理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」，與技則構造編第 64 條(地基調查)，相互間競合問題，經全建會委任代表與會討論後結論：建造執照申請時，已依地質法辦理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」者，免辦理「地基調查」。也就是說，若建築基地位於「地質敏感區」時，辦理「地基調查」時，其內容應包含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」地章節，外加技師簽證。</p> <p>另外各縣市陸續即將發布之地質敏感區，包括地質遺跡、地下水補注、活動斷層、山崩與地滑四種類型，地調所已規劃至 105 年止，分五批完成全國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審議和公告。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：  <a href="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">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</a></p> <p><b>提案討論：</b></p> <p>一、提案一：技則日照增修訂條文。該增修訂條文即將提至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，在陳啟中建築師的協助下，該增修訂條文應可在影響面盡可能最低的情況下完成修訂。</p> <p>二、提案二：技則防音增修訂條文。該增修訂條文之修訂進度相對較緩慢，且建投公會反應很激烈，又其將來之使照驗收執行困難，因此本案是否能順利完成修訂，仍有變數。</p>

三、提案三：因土地重測導致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基地面積減少，導致建商相關樓地板面積(含獎勵部分)減損時之損失疑義。本案例發生在新北市捷運聯合開發案中，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概估損失約 1.6 億。因此提醒會員計算基地面積時應以實測面積為準，以避免類似糾紛產生。

附註：

1.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，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辦事處，俾便整理出席費，謝謝。
3. 本處地址：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。TEL:06-6325969 FAX:6357950。